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590692206

电话：13590692206

传真：——

传真：——

邮编：528308

邮编：52830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
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
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12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5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5
4.2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监测结果.....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40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0
10.2 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委托协议.....	44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47
附件 3：危废暂存点图片及危废暂存承诺书.....	28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52499°，东经 113.275444°）。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由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12387013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4644 平方米，经营面积 12708.5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灯具 30 万个、90 万个灯具配件、20 套模具。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2 月 17 日竣工并开始试运行，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优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

令，2002年2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佛环0303环审[2019]第0192号）（2019年12月17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3环审[2019]第0192号），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20年3月）。

2、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3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占地面积 4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08.59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22.852499°N 113.275444°E。项目东面为五金厂，南面为永丰工业南路，西面为广裕热收缩膜公司，北面为五金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3.1-2，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丰村	居住区	-88	358	人群	大气二类	西北面	340

表3.1-2 水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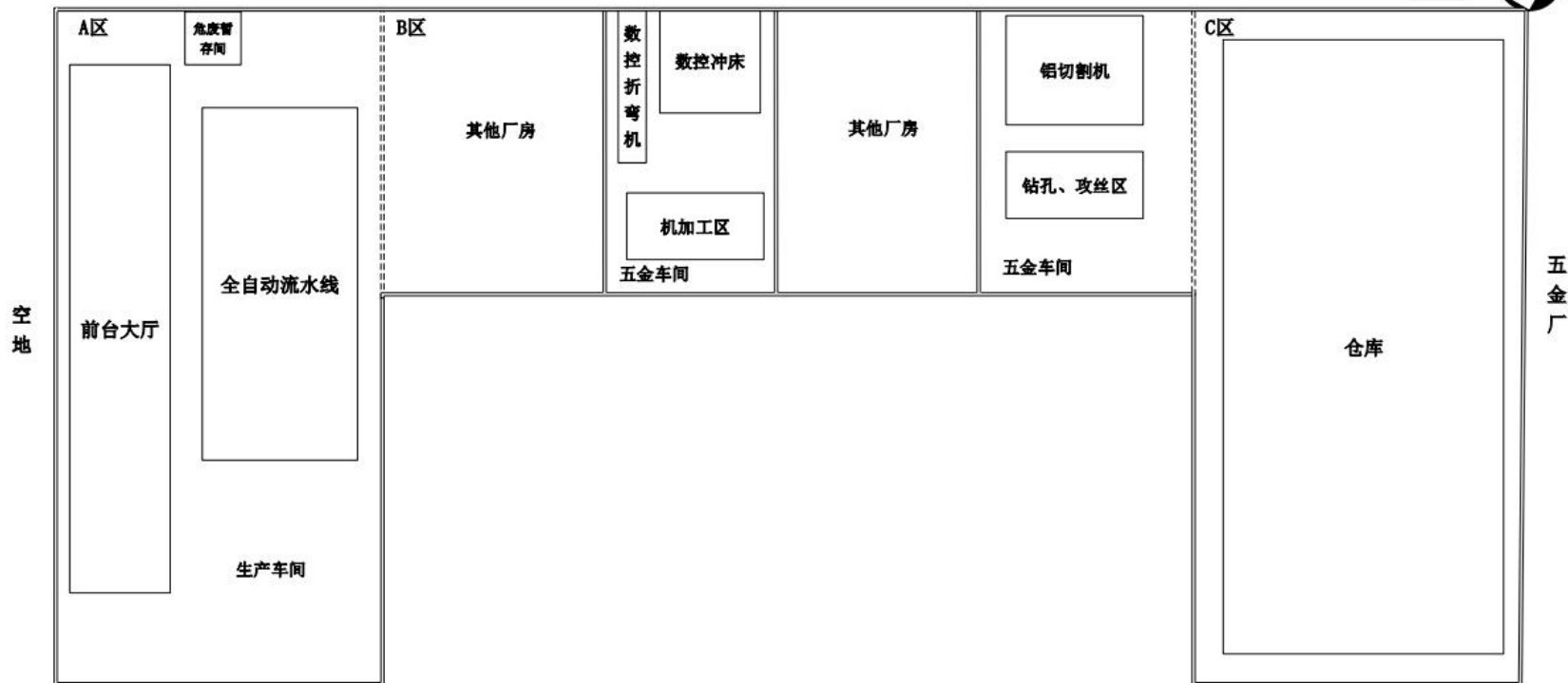
保护对象	属性	相对方位	到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通天河	地表水	东	47	/	《地表水环境》IV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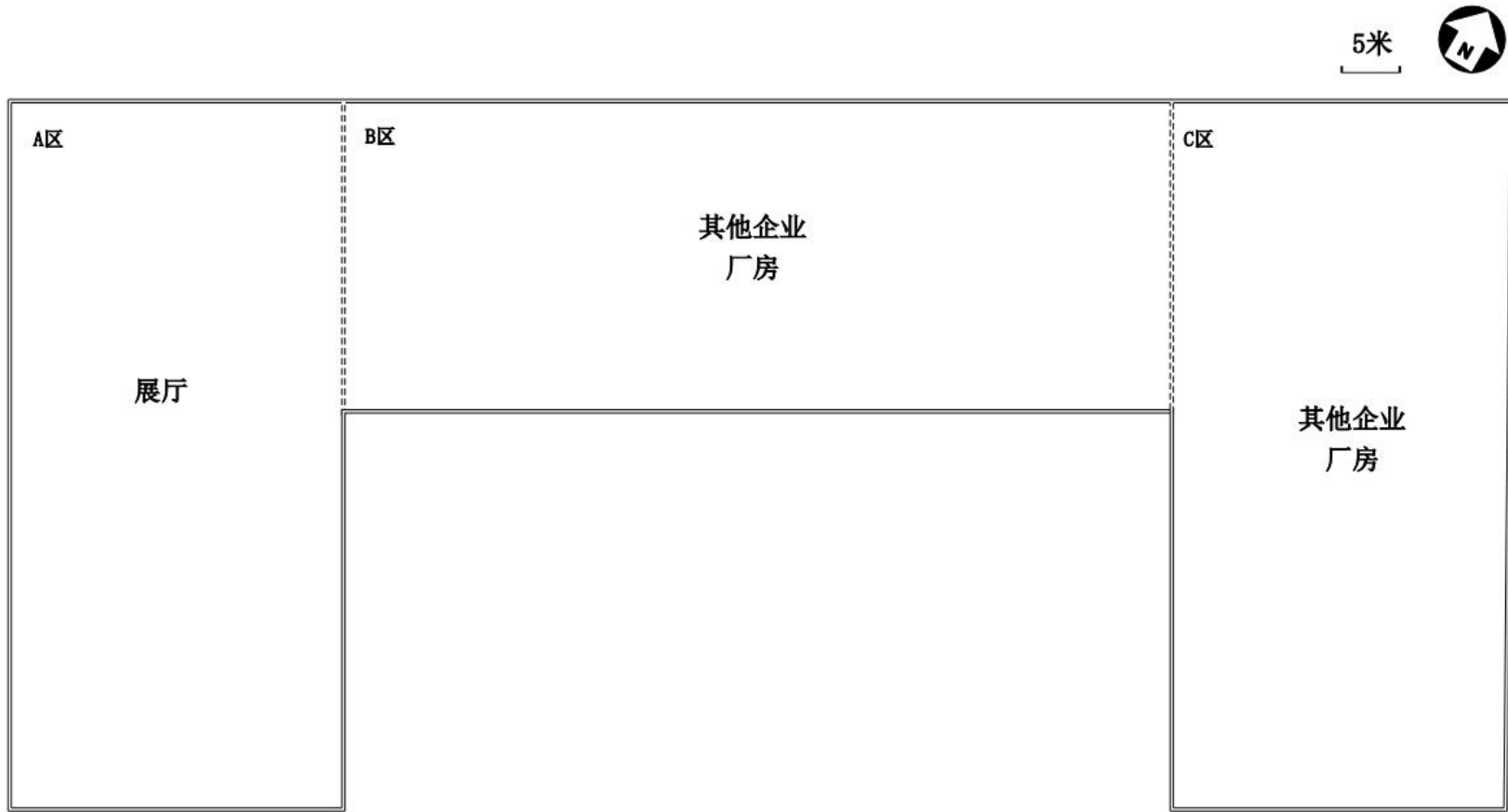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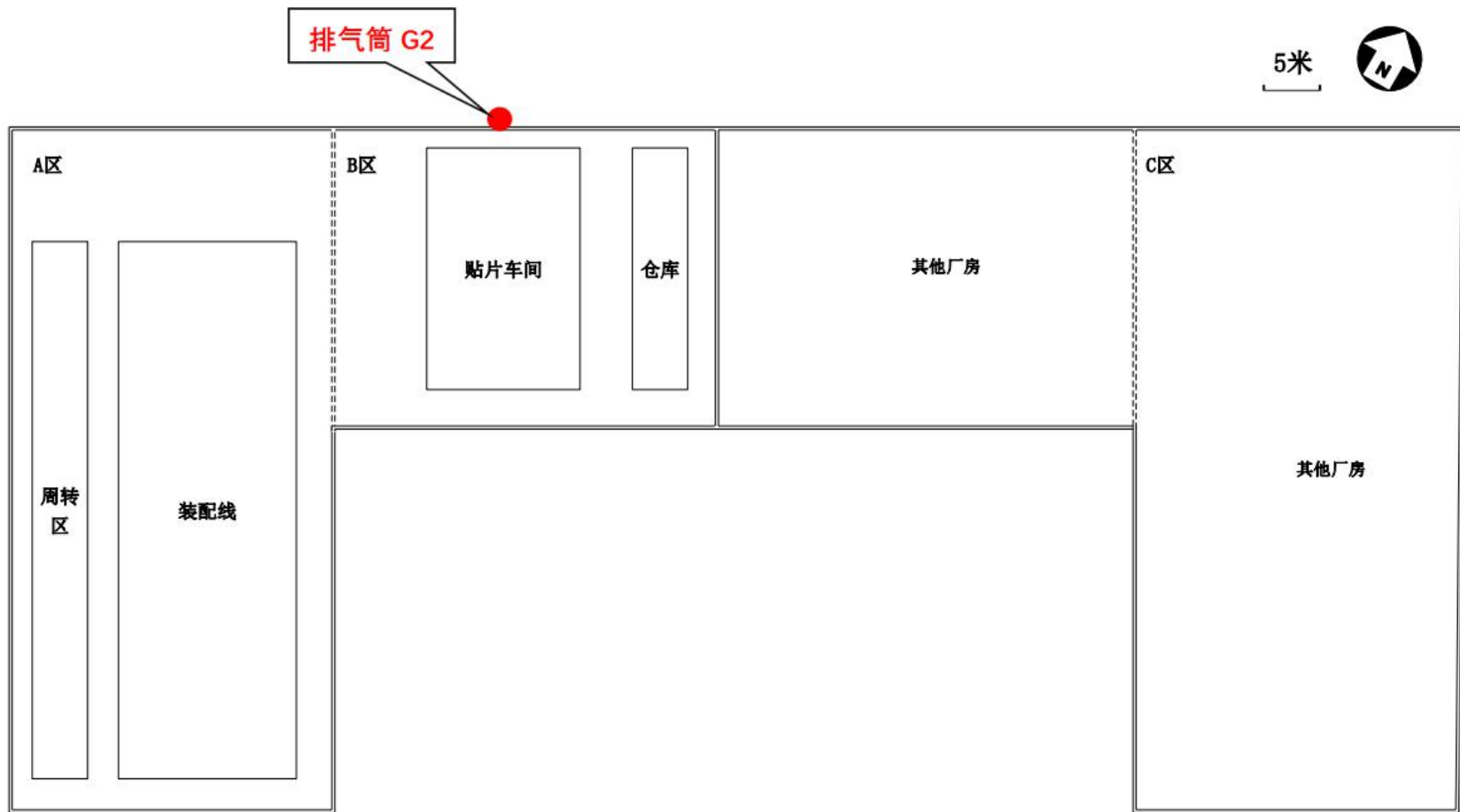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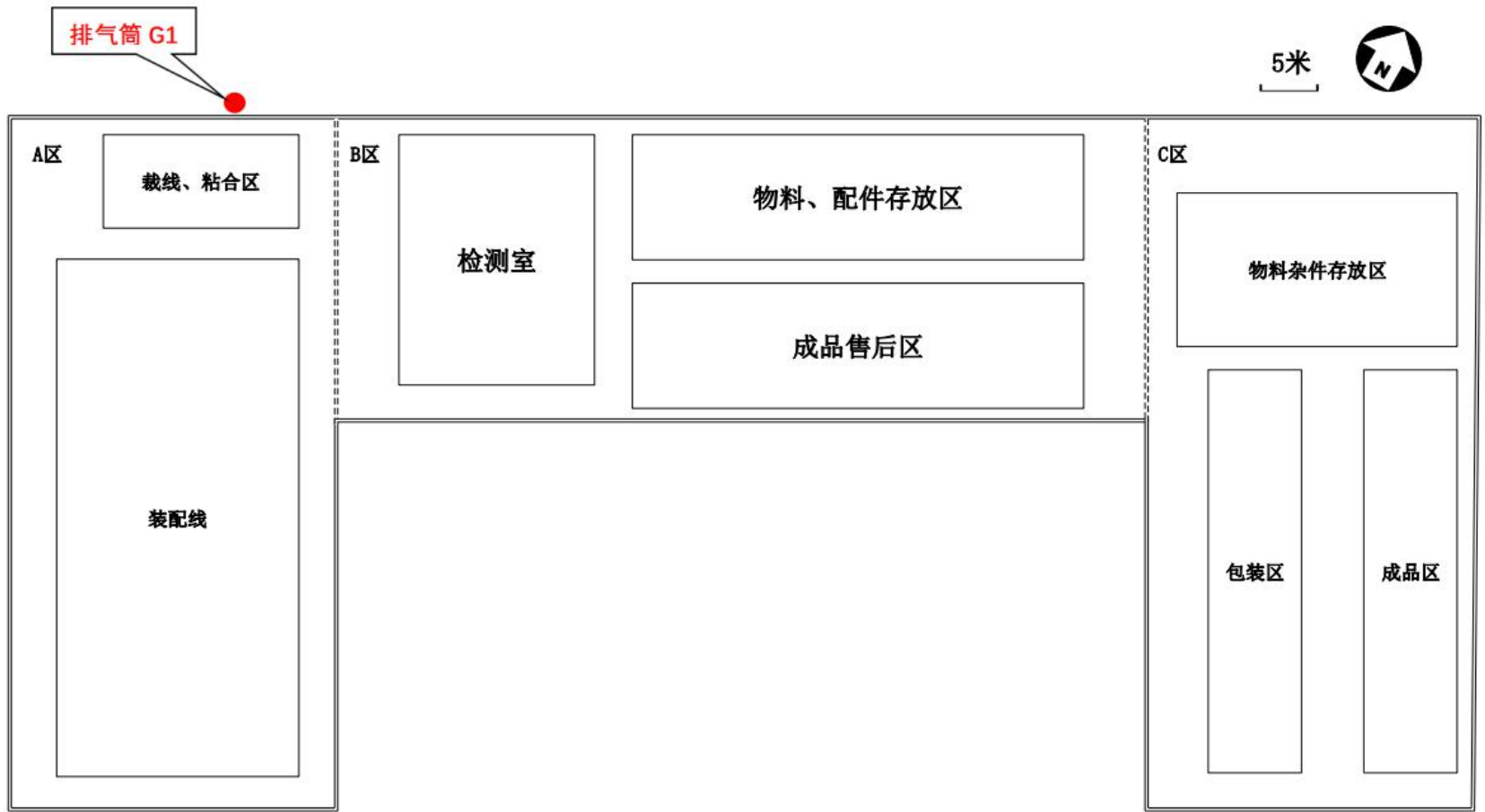
五金厂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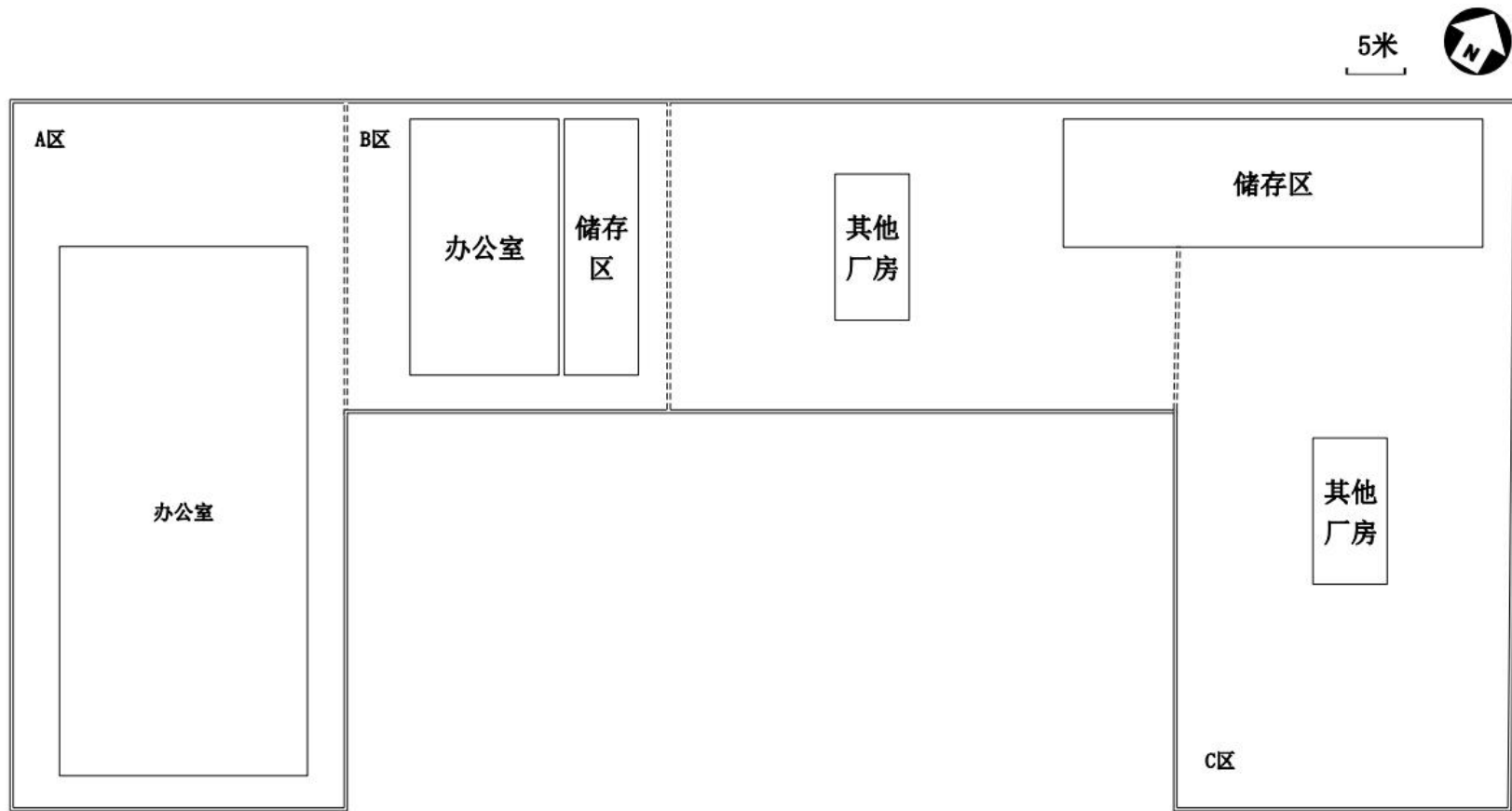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四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4 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08.59 平方米，总投资 12387013 万元，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灯具 30 万个、灯具配件 90 万个、模具 30 套。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为大厅、数控机加工车间、全自动流水线车间；厂房 2 楼为展厅；厂房 3 楼为灯具配件车间；厂房 4 楼为灯具装配车间；厂房 5 楼为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用于日常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内河涌（通天河）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用于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补焊、粘合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 23m 排气筒 G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有危废暂存区，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铣床	台	5	0	-5
2	油压机	台	1	1	0
3	数控冲床	台	1	1	0
4	数控折弯机	台	1	1	0
5	铝切割机	台	4	4	0

6	钻床	台	4	4	0
7	攻丝机	台	5	5	0
8	磨床	台	1	0	-1
9	火花机	台	2	0	-2
10	数控铣机	台	1	0	-1
11	拉丝机	台	2	0	-2
12	砂轮机	台	1	1	0
13	丝印机	台	3	3	0
14	搅拌机	台	1	1	0
15	贴片机	台	3	3	0
16	回流焊机	台	2	2	0
17	AOI	台	2	2	0
18	分板机	台	2	2	0
19	透镜机	台	4	4	0
20	装配生产线	台	11	11	0
21	压玻璃、压后盖设备	台	8	8	0
22	空压机	台	2	2	0
23	储气罐	台	2	2	0
24	干燥机	台	4	4	0
25	虎钳	台	1	1	0
26	压线钳（小机器）	台	1	1	0
27	全自动点胶机	台	5	5	0
28	剥线机	台	3	3	0
29	接线耳机	台	2	2	0
30	剪线机	台	2	2	0
31	扭 PG 接头	台	2	2	0
32	激光打标机	台	3	3	0
33	电烙铁	台	15	15	0
34	全自动流水线	台	1	1	0
35	自动锁螺丝机	台	1	1	0
36	机械手	台	7	7	0
37	打包机	台	1	1	0
38	试水车	台	1	1	0

39	全自动封箱设备	台	1	1	0
40	铆钉机	台	2	2	0
41	老化箱	台	3	3	0
42	水温测试仪	台	10	10	0
43	高低温湿热氙气试验箱	台	1	1	0
44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台	1	1	0
45	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台	1	1	0
46	IPX 防护等级综合淋雨试验系统	台	1	1	0
47	防风罩	台	1	1	0
48	模拟运输振动台	台	1	1	0
49	压力表	台	3	3	0
50	灼热丝试验仪	台	1	1	0
51	漏电起痕试验仪	台	1	1	0
52	针焰试验仪	台	1	1	0
53	变频电源	台	2	2	0
54	可编程直流电源	台	2	2	0
55	标准温度测试角	台	1	1	0
56	耐震压力表	台	3	3	0
57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58	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1	0
59	积分球测量系统	台	2	2	0
60	高温高湿试验箱	台	2	2	0
备注	1、若企业日后新增生产设备，需对新增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图3.2-2 厂房内部设备图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03.23	灯具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804 个
	灯具配件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2382 个
	模具	30 套/年 (0.1 套/日)	30 套/年 (0.1 套/日)	0.085 套
2020.03.24	灯具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808 个
	灯具配件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2374 个
	模具	30 套/年 (0.1 套/日)	30 套/年 (0.1 套/日)	0.085 套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冷轧板	吨/年	50	50	0
	2 玻璃灯罩	吨/年	10	10	0
	3 切削液	吨/年	3	3	0
	4 铝板	吨/年	30	30	0
	5 密封硅胶件	万个/年	3	3	0
	6 电子元件	万个/年	60	60	0

	7	塑料件	万个/年	50	50	0
	8	锡条	吨/年	3	3	0
	9	锡膏	吨/年	0.5	0.5	0
	10	机油	吨/年	1	1	0
	11	火花机油	吨/年	0.05	0	-0.05
	12	玻璃胶	吨/年	0.5	0.5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度/年	30	30	0
		生活用水	吨/年	6000	6000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模具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1) 灯具



图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料后先机加工形成半成品灯具外壳，再将半成品放到装配流水线上与各类配件进行组装、粘接、焊接，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 灯具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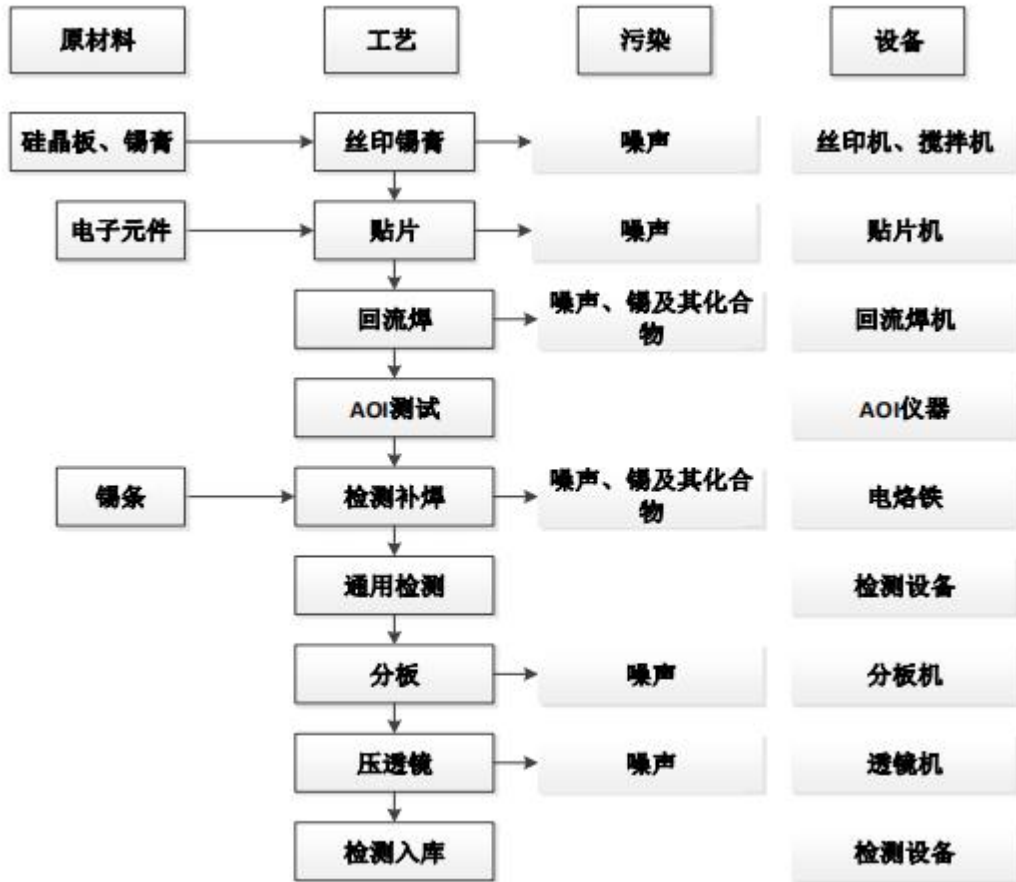


图 3.4-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铝板印上锡膏，电子配件采用贴片的方式安装在铝板上，贴片后通过回流焊（170℃）使锡膏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的电子配件和铝板粘合在一起，然后对焊锡完的铝板进行 AOI 检测，没有通过的进行补焊。分版工序中把已贴好配件的铝基板顺序分开，再把透镜安装在铝基板上即为灯具配件成品。

回流焊机整个工序在密闭的机箱内完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

(3)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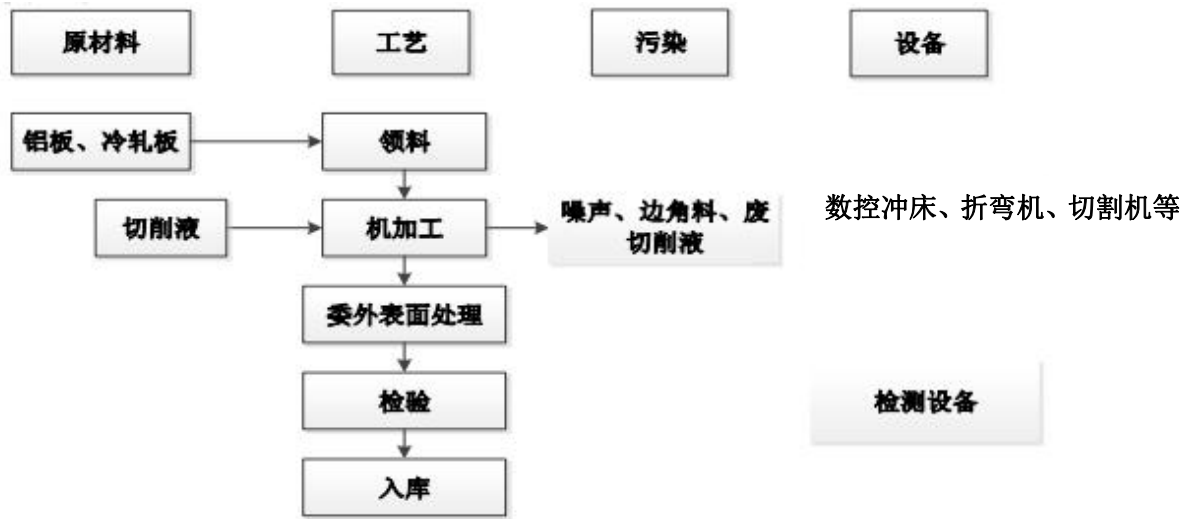


图 3.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铝板、冷轧板开料后进行机加工，组装后通过检验即可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的同时，作出了以下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审批少设置了 5 台铣床、1 台磨床、2 台火花机、1 台数控铣机、2 台拉丝机。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手、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通天河）。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楼顶22m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在补焊、粘合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23m排气筒G1排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丝印机、搅拌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锡渣、边角料和次品、废机油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锡渣、边角料和次品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设施

4.2.1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
	废气	15
	噪声	5
	固废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00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	----------	--------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设饭堂及员工宿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通天河。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饭堂及员工宿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通天河。
2	本项目补焊、粘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 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楼顶 23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监测项目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补焊、粘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 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楼顶 23m 高排气筒 G1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监测项目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收集后引至 22m 排气筒 G2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收集后引至 22m 排气筒 G2 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走处理；锡渣、次品及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地方相

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28号之一。项目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模具的制造，年产灯具30万个、灯具配件90万个、模具30套。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项目补焊、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四、原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93t/a，本次扩建项目削减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48t/a，故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5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

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本项目补焊、粘合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补焊、焊锡烟尘	颗粒物	120	1.45	23(G1)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23(G1)	0.24	DB44/27-2001
补焊、焊锡烟尘	颗粒物	120	1.45	22(G2)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22(G2)	0.24	DB44/27-2001
粘合废气	VOCs	30	1.4	23(G1)	2.0	DB44/814-2010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项目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dB (A)	GB 12348-2008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执行标准
备注：夜间未开工生产。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补焊、粘合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总 VOCs	2020年03月23日/3次、2020年03月24日/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总 VOCs	2020年03月23日/3次、2020年03月24日/3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20年03月23日/昼间 1次、2020年03月24日/昼间 1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西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3		
	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4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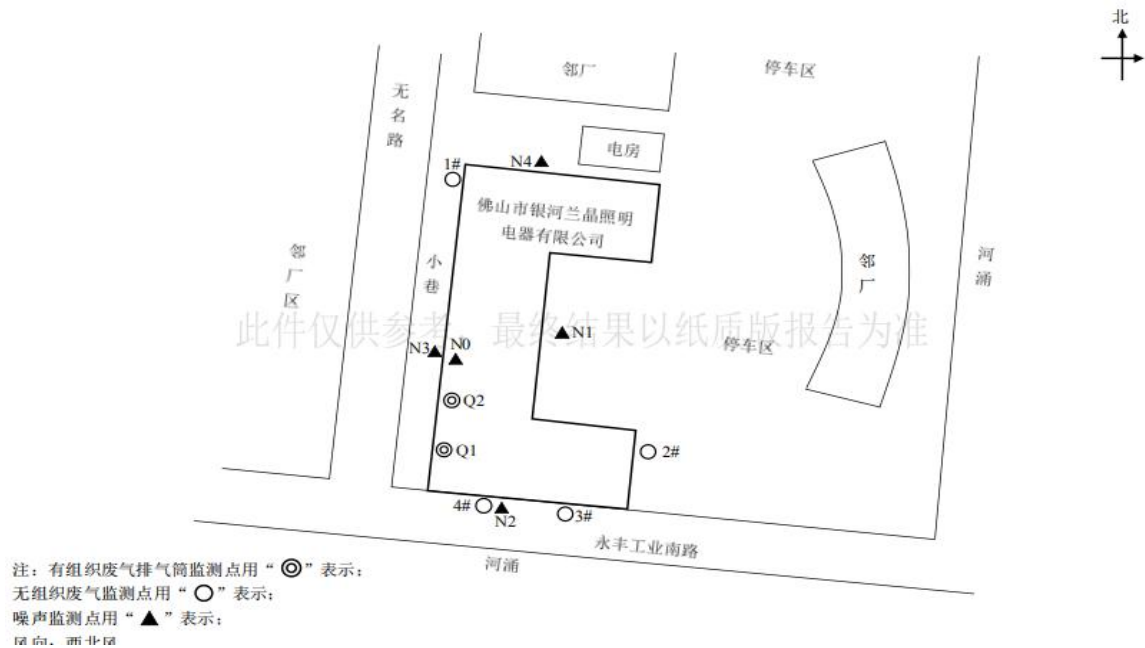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

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3月23日、24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8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0.03.23	灯具	30万个/年 (1000个/日)	30万个/年 (1000个/日)	804个	80.4
	灯具配件	90万个/年 (3000个/日)	90万个/年 (3000个/日)	2382个	79.4
	模具	30套/年 (0.1套/日)	30套/年 (0.1套/日)	0.085套	85.0
2020.03.24	灯具	30万个/年 (1000个/日)	30万个/年 (1000个/日)	808个	80.8
	灯具配件	90万个/年 (3000个/日)	90万个/年 (3000个/日)	2374个	79.1
	模具	30套/年 (0.1套/日)	30套/年 (0.1套/日)	0.085套	85.0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1.6
备注	厂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2020年03月23日、03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表9.2-2、表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补焊、粘合废气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A101	11408	3.37×10^{-3}	3.84×10^{-5}	8.5	0.38	合格
			二	Q20032302A102	11543	4.18×10^{-3}	4.82×10^{-5}			合格
			三	Q20032302A103	11664	4.22×10^{-3}	4.92×10^{-5}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A104	11465	<20	0.11	120	4.5	合格
			二	Q20032302A105	11595	<20	0.12			合格
			三	Q20032302A106	11726	<20	0.12			合格
2020.03.24	补焊、粘合废气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A201	11584	4.16×10^{-3}	4.82×10^{-5}	8.5	0.38	合格
			二	Q20032302A202	11728	4.62×10^{-3}	5.42×10^{-5}			合格
			三	Q20032302A203	11406	4.81×10^{-3}	5.49×10^{-5}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A204	11667	<20	0.12	120	4.5	合格
			二	Q20032302A205	11829	<20	0.12			合格
			三	Q20032302A206	11320	<20	0.11			合格

备注	<p>1、“<20”未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p> <p>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p>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补焊、粘合废气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总 VOCs	一	Q20032302A107	11465	0.37	4.2×10 ⁻³	30	1.45	合格
			二	Q20032302A108	11595	0.33	3.8×10 ⁻³			合格
			三	Q20032302A109	11726	0.31	3.6×10 ⁻³			合格
2020.03.24	补焊、粘合废气排放监测口 Q2-A	总 VOCs	一	Q20032302A207	11667	0.34	4.0×10 ⁻³	30	1.45	合格
			二	Q20032302A208	11829	0.41	4.8×10 ⁻³			合格
			三	Q20032302A209	11320	0.33	3.7×10 ⁻³			合格

	(FQ-06136)									
备注	1、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相应限值的50%执行。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回流焊废气排放监测口 Q1-B (FQ-06135)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B101	2801	3.6×10^{-3}	1.01×10^{-5}	8.5	0.32	合格
			二	Q20032302B102	2872	5.15×10^{-3}	1.48×10^{-5}			合格
			三	Q20032302B103	2955	4.66×10^{-3}	1.38×10^{-5}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B104	2876	<20	0.029	120	3.8	合格
			二	Q20032302B105	2948	<20	0.029			合格
			三	Q20032302B106	3028	<20	0.030			合格
2020.03.24	回流焊废气排	锡及	一	Q20032302B201	2864	4.53×10^{-3}	1.3×10^{-5}	8.5	0.32	合格

	放监测口 Q1-B (FQ-06135)	其化 合物	二	Q20032302B202	2925	5.29×10^{-3}	1.55×10^{-5}	120	3.8	合格
			三	Q20032302B203	3050	5.51×10^{-3}	1.68×10^{-5}			合格
		颗粒 物	一	Q20032302B204	2830	<20	0.028			合格
			二	Q20032302B205	2964	<20	0.030			合格
			三	Q20032302B206	3035	<20	0.030			合格
		备注	<p>1、“<20”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 50%参与统计计算。</p> <p>1、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p>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1	4.37×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1	1.35×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1	1.29×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1	1.15×1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2	6.08×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2	1.47×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2	1.32×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2	1.67×10^{-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3	4.03×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3	1.22×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3	9.03×10^{-4}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3	1.15×10^{-3}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1	6.45×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1	1.74×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1	1.53×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1	1.47×1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2	4.72×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2	1.32×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2	1.21×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2	1.56×10^{-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3	4.56×10^{-4}	0.24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3	1.27×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3	1.13×1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3	1.37×10^{-3}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4	0.240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4	0.292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4	0.32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4	0.36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5	0.218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5	0.34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5	0.298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5	0.33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6	0.203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6	0.335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6	0.282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6	0.278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4	0.230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4	0.30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4	0.320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4	0.35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5	0.202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5	0.31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5	0.295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5	0.28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6	0.200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6	0.280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6	0.267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6	0.27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7	0.11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7	0.20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7	0.20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7	0.2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8	0.09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8	0.18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8	0.24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8	0.1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109	0.12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109	0.23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109	0.2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109	0.27		
备注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7	0.09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7	0.24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7	0.25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7	0.2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8	0.12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8	0.18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8	0.2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8	0.2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WQ20032302A209	0.08	2.0	合格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2#	WQ20032302B209	0.20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3#	WQ20032302C209	0.18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4#	WQ20032302D209	0.19		
备注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0.03.23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6.2	60	合格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7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8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56.7		
	项目主要声源 N0	85.3	/	/
2020.03.24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4	60	合格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3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9.2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58.5		
	项目主要声源 N0	83.9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20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19]第 0192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5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补焊、粘合过程中产生焊锡烟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VOCs，一并收集后引至 23m 排气筒 G1 排放。

本项目应无处理设施，不计算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 8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监测项目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锡渣、边角料和次品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广东富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等应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28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3.275444°E 22.85249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30万个、灯具配件90万个、模具3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具30万个、灯具配件90万个、模具30套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03环审[2019]第0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870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002			
	实际总投资	12387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0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677103925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4680	/	/	/	/	/	/	/	/	468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VOCs	0.0693	/	/	/	/	0.005	/	0.0648	/	0.0045	/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QP011-02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H/202008-2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联系人	黄燕梅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年2月8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年4月8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左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01□pH、02□SS、03□COD _{cr} 、04□BOD ₅ 、05□氨氮、06□LAS、07□石油类、08□动植物油、09□DO、10□总磷、11□色度、12□总氮、13□粪大肠菌群、14□氰化物、15□六价铬、16□总铬、17□汞、18□铅、19□镉、20□镍、21□硫化物、22□高锰酸盐指数、23□ORP、24□透明度、25□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烟气参数、02□NO _x 、03□SO ₂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总VOCs、09□非甲烷总烃、10□林格曼黑度、11□颗粒物、12□硫酸雾、13□铬酸雾、14□氯化氢、15□铅、16□锡、17□锰、18□硫化氢、19□氨、20□甲醛、21□臭气浓度、22□TSP、23□PM10、24□PM2.5、25□CO、26□臭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01□pH、02□阳离子交换量、03□铜、04□铅、05□总铬、06□镉、07□镍、08□汞、09□水分、10□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委托方：	 签名：李真 (盖章) 20年2月8日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庄琳 (盖章) 20年2月8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RMB2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RMB15元)			
备注	1、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3、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2019年01月01日实施

附件2：验收检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2302 号

委托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
南路 28 号之一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罗桂娴 复核：江琳


审核：彭君红 签发：陈建才

编制日期：2020.03.27

签发日期：2020.03.27.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i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联系人	黄燕梅	联系电话	1359069220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许志浩、刘勇劲、刘科		
检测分析人员	陆少欣、梁思贺		

三、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0.03.23	灯具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804 个	80.4
	灯具配件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2382 个	79.4
	模具	30 套/年 (0.1 套/日)	30 套/年 (0.1 套/日)	0.085 套	85.0
2020.03.24	灯具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808 个	80.8
	灯具配件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90 万个/年 (3000 个/日)	2374 个	79.1
	模具	30 套/年 (0.1 套/日)	30 套/年 (0.1 套/日)	0.085 套	85.0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1.6
备注	厂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020 年 03 月 23 日、24 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2302 号

8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3×10 ⁻⁶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3、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惠景检字（2020）第 20032302 号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至表 1-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 至表 2-6。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23m		检测日期: 2020.03.25-26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高空直排, 无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均为滤筒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补焊、粘合废气 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A101	11408	3.37×10^{-5}	3.84×10^{-5}	8.5	0.38	合格
			二	Q20032302A102	11543	4.18×10^{-5}	4.82×10^{-5}			合格
			三	Q20032302A103	11664	4.22×10^{-5}	4.92×10^{-5}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A104	11465	<20	0.11	120	4.5	合格
			二	Q20032302A105	11595	<20	0.12			合格
			三	Q20032302A106	11726	<20	0.12			合格
2020.03.24	补焊、粘合废气 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A201	11584	4.16×10^{-5}	4.82×10^{-5}	8.5	0.38	合格
			二	Q20032302A202	11728	4.62×10^{-5}	5.42×10^{-5}			合格
			三	Q20032302A203	11406	4.81×10^{-5}	5.49×10^{-5}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A204	11667	<20	0.12	120	4.5	合格
			二	Q20032302A205	11829	<20	0.12			合格
			三	Q20032302A206	11320	<20	0.11			合格
备注	1、“<20”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 50%参与统计计算。 2、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23m		检测日期：2020.03.24-25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高空直排，无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补焊、粘合废气 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总 VOCs	一	Q20032302A107	11465	0.37	4.2×10^{-3}	30	合格	
			二	Q20032302A108	11595	0.33	3.8×10^{-3}			1.45
			三	Q20032302A109	11726	0.31	3.6×10^{-3}			
2020.03.24	补焊、粘合废气 排放监测口 Q2-A (FQ-06136)	总 VOCs	一	Q20032302A207	11667	0.34	4.0×10^{-3}	30	合格	
			二	Q20032302A208	11829	0.41	4.8×10^{-3}			1.45
			三	Q20032302A209	11320	0.33	3.7×10^{-3}			
备注	1、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相应限值的50%执行。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3.23	回流焊废气排 放监测口 Q1-B (FQ-06135)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B101	2801	3.60×10 ⁻³	1.01×10 ⁻⁵				合格
			二	Q20032302B102	2872	5.15×10 ⁻³	1.48×10 ⁻⁵	8.5	0.32	合格	
			三	Q20032302B103	2955	4.66×10 ⁻³	1.38×10 ⁻⁵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B104	2876	<20	0.029					合格
		二	Q20032302B105	2948	<20	0.029	120	3.8	合格		
		三	Q20032302B106	3028	<20	0.030			合格		
2020.03.24	回流焊废气排 放监测口 Q1-B (FQ-06135)	锡及其化合物	一	Q20032302B201	2864	4.53×10 ⁻³	1.30×10 ⁻⁵				合格
			二	Q20032302B202	2925	5.29×10 ⁻³	1.55×10 ⁻⁵	8.5	0.32	合格	
			三	Q20032302B203	3050	5.51×10 ⁻³	1.68×10 ⁻⁵			合格	
	颗粒物	一	Q20032302B204	2830	<20	0.028				合格	
		二	Q20032302B205	2964	<20	0.030	120	3.8	合格		
		三	Q20032302B206	3035	<20	0.030			合格		
备注	1、“<20”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 50%参与统计计算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3、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检测报告 (2020) 第 20032302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23		检测日期: 2020.03.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1	4.37×10 ⁻⁴	0.24	合格	23.7	101.6	2.2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1	1.35×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1	1.29×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1	1.1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2	6.08×10 ⁻⁴							0.24	合格	24.9	101.4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2	1.47×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2	1.32×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2	1.67×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3	4.03×10 ⁻⁴							0.24	合格	26.5	101.3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3	1.22×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3	9.03×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3	1.15×10 ⁻³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03.24	检测日期：2020.03.26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1	6.45×10 ⁻⁴	0.24	合格	23.4	101.5	2.3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1	1.74×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1	1.53×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1	1.47×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2	4.72×10 ⁻⁴	0.24	合格	24.3	101.5	2.1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2	1.32×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2	1.21×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2	1.56×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3	4.56×10 ⁻⁴	0.24	合格	26.6	101.4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3	1.27×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3	1.13×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3	1.37×10 ⁻³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单字 (2020) 第 20032302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23		检测日期: 2020.03.25-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4	0.240	1.0	合格	24.4	101.4	2.0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4	0.29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4	0.3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4	0.36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5	0.218	1.0	合格	25.7	101.4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5	0.3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5	0.2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5	0.33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6	0.203	1.0	合格	27.0	101.3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6	0.3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6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6	0.278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24		检测日期: 2020.03.25-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4	0.230	1.0	合格	23.9	101.5	2.2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4	0.3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4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4	0.35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5	0.202	1.0	合格	25.8	101.4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5	0.3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5	0.2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5	0.28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6	0.200	1.0	合格	27.4	101.3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6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6	0.2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6	0.272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32302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23		检测日期: 2020.03.24-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Tenax 管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7	0.11	2.0	合格	24.4	101.4	2.0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7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7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7	0.2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8	0.09	2.0	合格	25.7	101.4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8	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8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8	0.1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109	0.12	2.0	合格	27.0	101.3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109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109	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109	0.27						
备注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24		检测日期: 2020.03.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Tenax 管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7	0.09	2.0	合格	23.9	101.5	2.2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7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7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7	0.2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8	0.12	2.0	合格	25.8	101.4	1.9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8	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8	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8	0.2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32302A209	0.08	2.0	合格	27.4	101.3	1.8	西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32302B209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32302C209	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32302D209	0.19						
备注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粤景检字(2020)第200323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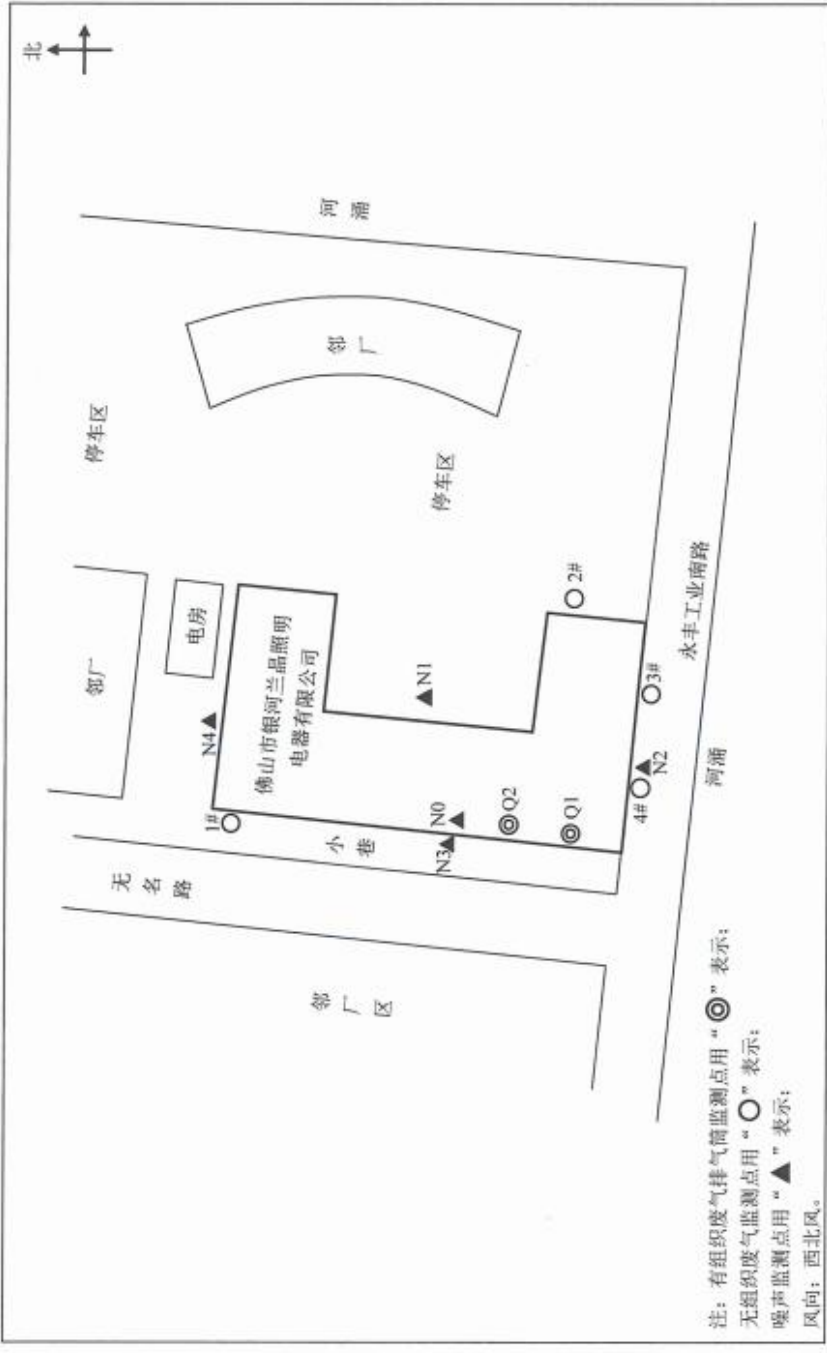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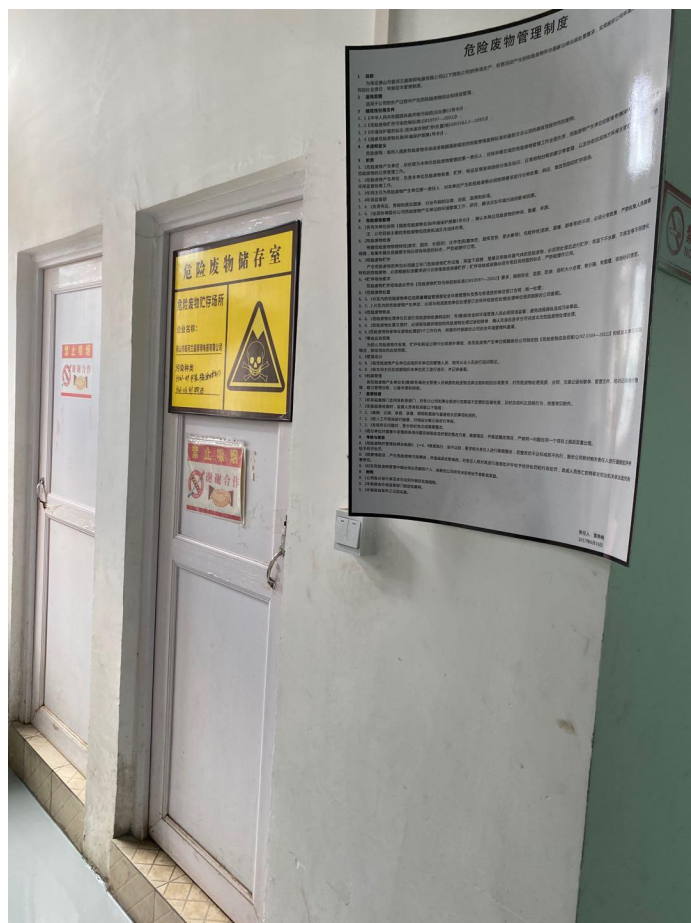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任何气象条件
2020.03.23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6.2	60	合格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7		合格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8.8		合格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56.7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5.3	/	/	
2020.03.24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4	60	合格	天气: 晴 风速: 2.0m/s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57.3		合格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59.2		合格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58.5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83.9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3：危废暂存点图片及危废暂存承诺书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承诺书

根据《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建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所有危险废物均规范暂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

我司承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由资质公司处置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并建立相关台账。

特此承诺！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